

江西工程职业学院文件

赣工程院字〔2018〕71号

关于开展2018年《安全生产法》 宣传周活动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分院：

为深入开展《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法规宣传贯彻，增强我院师生的安全法制意识，按照国务院安委办统一部署，从2017年起，每年12月的第一周（12月1日至7日）为《安全生产法》宣传周。根据省教育厅函《关于转发2018年江西省〈安全生产法〉宣传周活动方案的通知》（赣教稳定处函〔2018〕12号），为在全院范围开展好第二个《安全生产法》宣传周活动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18年12月的第一周（12月1日-7日）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查风险、除隐患、防事故

三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

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，大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，全面营造安全生产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的浓厚氛围，推进依法治安再上新台阶，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，为建设平安校园营造健康稳定的安全生产法治环境。

四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集中组织开展学习活动。学习的主要内容：以12月1日实施的《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》为抓手，大力学习宣传贯彻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、《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》以及有关灾害应急相关法律法规，并结合《宪法》宣传日开展有关学习活动。

1. 各分院、各部门组织师生采取集中学习、分组学习、座谈讨论和专家报告等方式，带头认真学习贯彻，做到先学一步、学懂弄通、指导实践、灵活运用；

2. 采取视频讲座、现场宣讲等方式，组织师生深入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；

3. 运用校园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发布推送与公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，调动师生参与学习的热情与积极性。

（二）集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咨询日活动。集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咨询活动，在食堂、教学楼等人流密集的场所设置咨询台，采取专家现场咨询、张贴海报标语、发放安

全生产法律法规普及读物等方式，向师生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，征集关于推动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意见建议，努力在学院形成安全生产遇事找法、办事依法、解决问题靠法的思想和行为自觉。

（三）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。结合安全生产十大专项整治行动“巩固提升阶段”工作，认真开展校园安全隐患大排查。

五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深刻认识组织开展好第二次《安全生产法》宣传周活动的重要意义，高度重视、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、确保实效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报道。

（三）加强总结提高。宣传周活动后，全面总结经验和创新做法、剖析存在的不足，不断总结提高，各部门将学习宣传情况于12月10日前报学院保卫处。


江西工程职业学院
2018年12月4日